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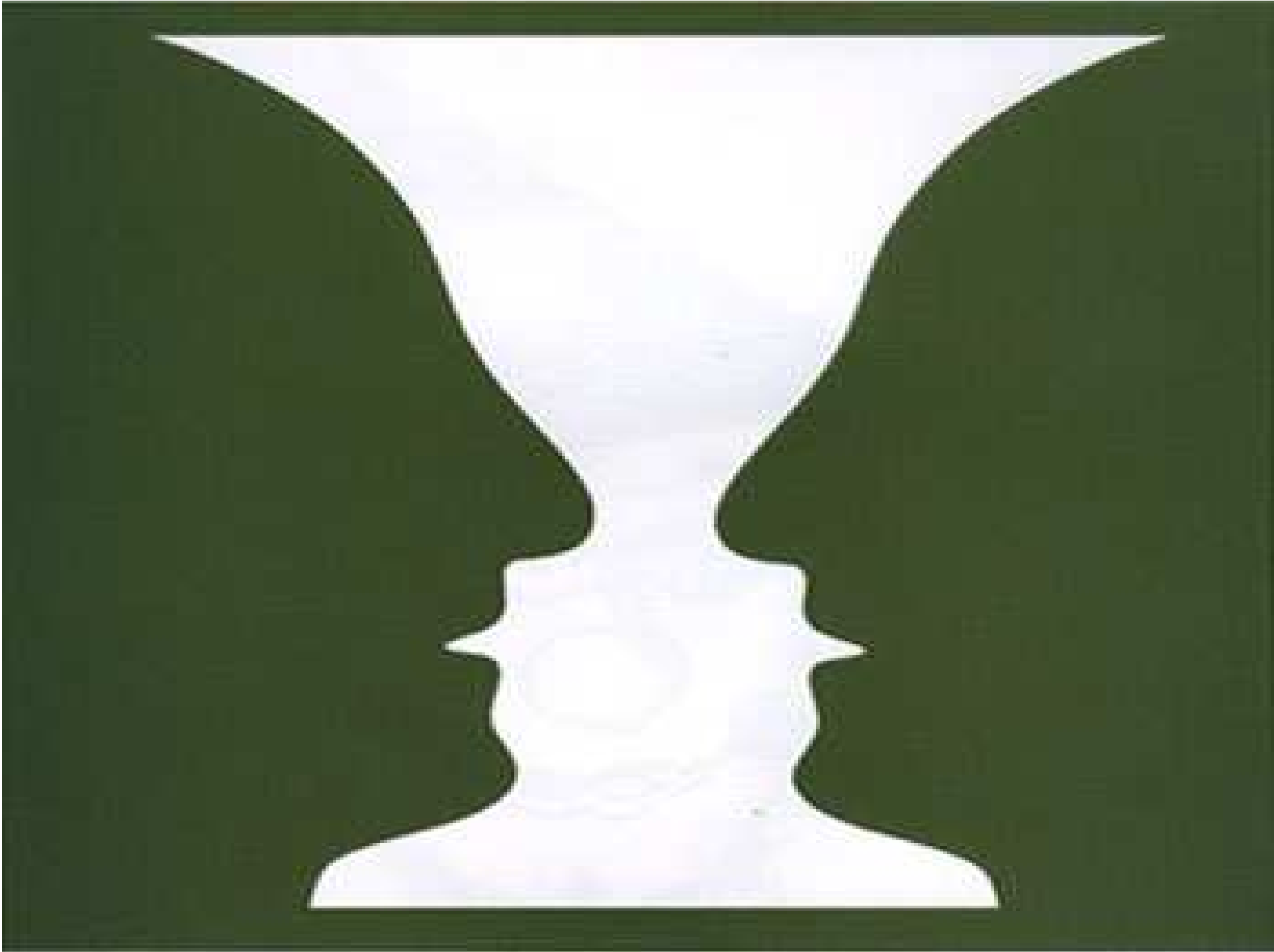


從近期署醫採購弊案談——  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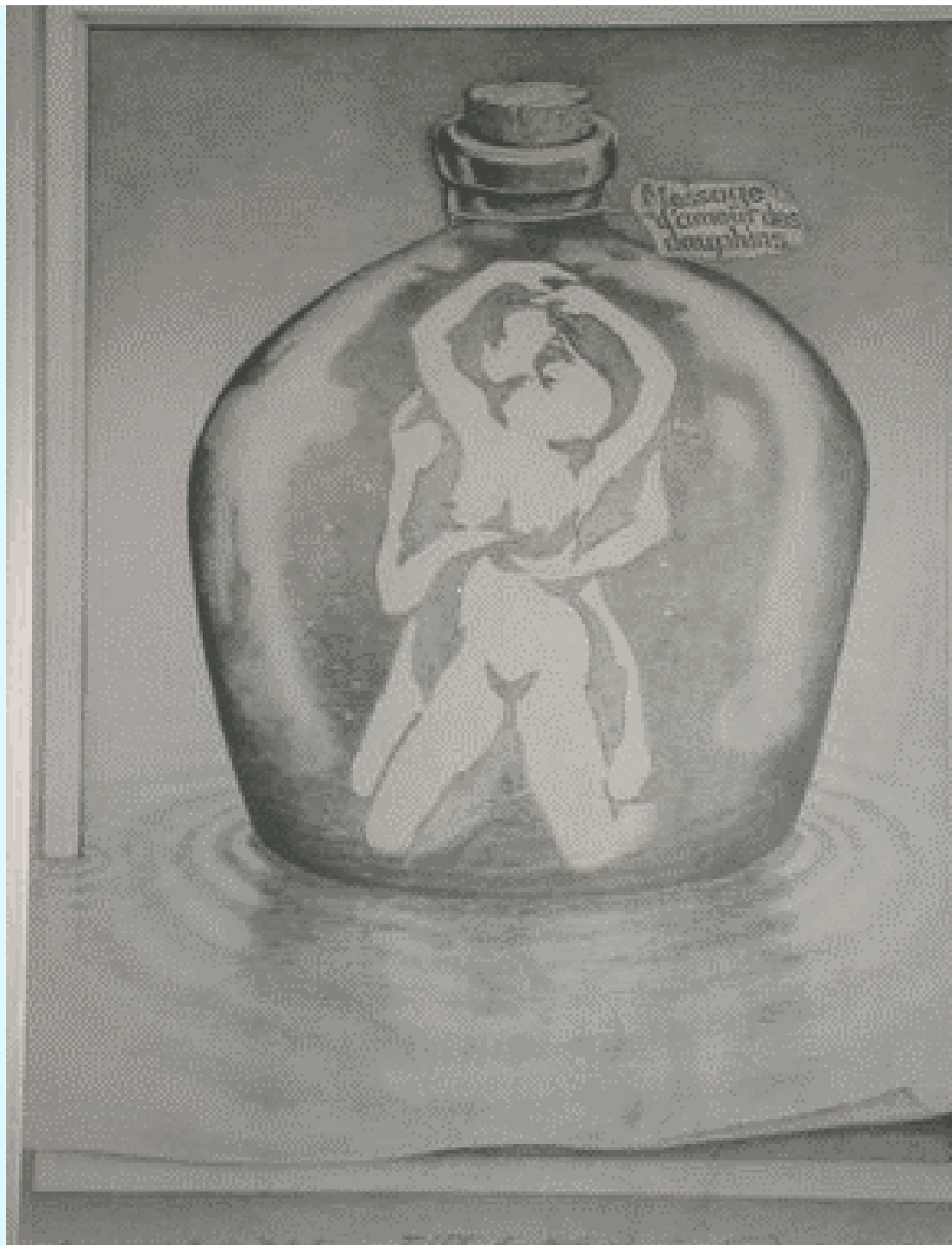
管高岳編撰



少女？ 巫婆？



花瓶？人頭？



您看到什麼？

9隻海豚？

表示您很純潔。實驗的結果，幼稚園的小朋友都是看到9隻海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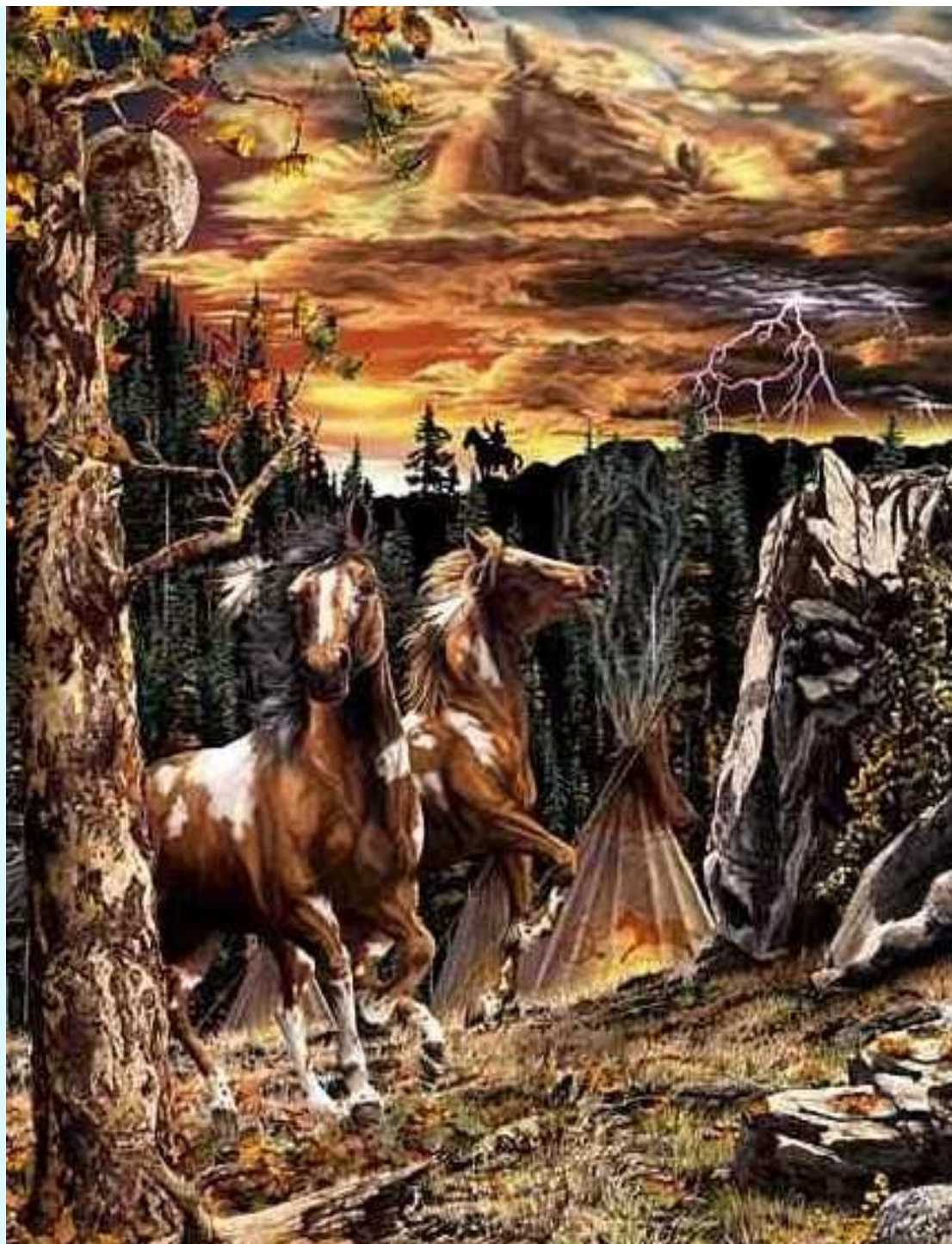
裸女？

表示您已經不再單純。

男女裸抱？

表示您有點那個！

您看到幾匹馬？



# 您看到幾匹馬？

- 只看到兩匹馬——你眼睛有毛病
- 只看到三匹馬——你眼睛有點兒毛病
- 只看到四匹馬——你眼睛多少有點兒毛病
- 只看到五匹馬——你眼睛也許有點兒毛病
- 看到六匹馬——勉強湊合吧
- 看到七匹馬——再努力吧
- 看到八匹馬——你還算正常
- 看到九匹馬——你正常
- 看到十匹馬——你比較優秀
- 看到十一匹馬——你獨俱慧眼
- 看到十二匹馬——你眼睛裡不揉沙子
- 看到十三匹馬——你出類拔萃
- 看到十四匹馬——你可以去中情局當差



台北地檢署偵辦「學術掃貪」發現，內政部營建署前公共工程程組長張×平，涉嫌洩露評審委員名單給特定廠商，讓廠商依名單打點擔任評審的學者教授，涉案教授包括台大土木系郭×泰、台大環工所林×芳、交大運研所徐×靜，台科大營建系黃×龍等人。

營建署組長張×平貪瀆案—  
寬頻管道M計畫  
建置案，五年  
五百億布建六  
千公里管道

學者郭×泰、  
林×芳、徐×  
靜、黃×龍等  
人涉弊

南港展覽館弊案／余×憲

坦承洩名單 但未收賄

台北地院審理北檢起訴南港展

覽館弊案，昨首開準備程序庭

，被告前內政部長余×憲庭訊坦承洩漏評選委員名單，但強調一向以清廉自許、未收賄，是依吳×珍指示提供評委名單給扁家友人蔡×哲。

## 郭×琪涉貪一、二審皆無罪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

- ◆ 前交通部長郭×琪涉嫌貪污案，郭一、二審皆獲判無罪，經檢方上訴，最高法院（99年）6月30日將全案發回更審。最高法院認為，業者送錢和郭職務上的行為是否毫無關聯、有無因果關係，都應再查清楚。
- ◆ 根據檢方調查，南仁湖集團為搶標台北車站大樓整建營運及商場租標案，集團負責人李×波於民國95年間，指示兒子李×賢將2萬美元裝入茶葉罐，交給郭×琪。郭×琪收受賄款後，在交通部部務會報中對招標案表達關切，遭檢方以貪污起訴，並具體求刑8年。
- ◆ 郭於95年7月4日收錢，7月26日、8月2日兩度在部務會議中針對李×波的標案討論，時間密集，最高院認為，送錢和郭職務上的行為是否毫無關聯、有無因果關係，都應查明。

資料來源:今日新聞網<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10/07/01/91-2621110.htm>

# 署醫弊案擴大 又4醫院3院長捲入

〔自由時報記者周敏鴻、何瑞玲、魏怡嘉、游明金、花孟璟、郭顏慧、蔡百靈／綜合報導〕桃園地檢署與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署立醫院採購弊案，昨天發動第三波行動，又有三位署立醫院院長被約談，而且涉案醫院還擴大到新北市市立醫院三重院區，該院區心臟科主任陳×中還被業者指為「是醫界要最兇的」。

# 署醫弊案擴大 又4醫院3院長捲入

- ◆桃檢針對署立醫院與醫材集團間的採購弊案，已於今年3月25日、4月1日發動兩波偵蒐行動，目前仍有衛生署醫事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×璋、署立台中醫院院長邵×寧等五人及曾×群等三名業者在押；包括署立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嘉義、澎湖、台中等醫院，涉弊醫院已多達10所。2011/05/06 自由時報

# 署醫弊案 衛署：需全面改革

(中央社記者陳麗婷台北7日電) 署醫弊案延燒，衛生署長邱文達今天表示，署醫需一次改革，署醫總體檢就是希望深入了解各方面問題做檢討，目前一直在進行。對於後續引發前任署長間互相放話，他對此沒有評論。

中央社 2011-05-07 20:28

## 署醫弊案 衛署：需全面改革

- ◆署立醫院疑涉採購弊案，檢調展開第3波調查。邱文達受訪表示，署醫需要一次改革，因此，衛生署展開的署醫總體檢就是希望深入了解署醫各方面問題，包括署醫院長遴選程序評估、採購檢討，衛生署一直持續進行。
- ◆另外，邱文達說，弊案是「人」的問題，希望這次署醫能做全面改革。

# 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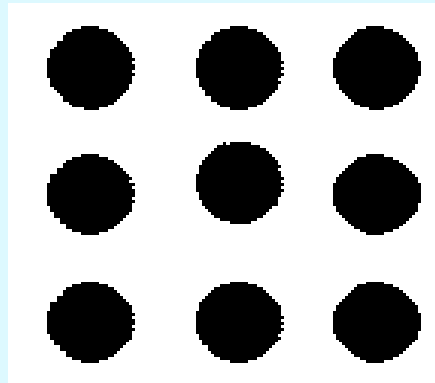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人最大的問題，就是不知道有問題，或問題在哪裡？最大的危機，就是不知道有危機，或危機在何處？
- ◆ 第一洞穴定律（THE FIRST LAW OF HOLES）——當你掉落洞穴時，不應再往下挖，應想辦法爬出來，否則只會讓你愈陷愈深。
- ◆ 四諦—苦、集、滅、道
- ◆ 大家在談倫理、談文化時，往往就是已經沒有倫理和文化。
- ◆ 文化也有所謂的「次文化」

# 心智地圖(mental map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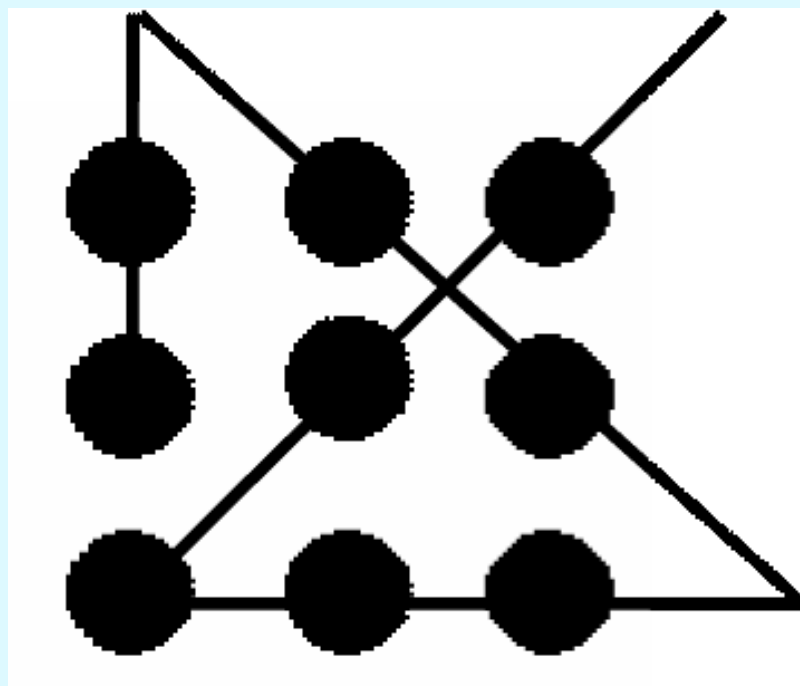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過去成功的經驗，創造了心智地圖（心象圖），引導我們走入現實的世界，告訴我們該往哪裡走，該如何走。
- ◆但當環境已改變的時候，如果我們仍然依循著舊地圖，就會讓我們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境。
- ◆過去成功的經驗，每每是未來失敗的原因。（過去可以，為什麼現在不可以？）
- ◆如果你手中拿的是18世紀以前的舊地圖，你是不可能找到新大陸。

# 變革=跳脫（escape）

- ❖ 以下是九個點，你如何能用一筆畫完四條線，這四條線正好穿連下圖的九個點，且每點只能被穿越一次？



# 九點連線的答案



問題：一隻鴨子在一個玻璃瓶子裡，不能打破瓶子，也不能殺死鴨子，想想看如何讓鴨子從瓶子裡出來？



# 誰限制了你？

『面臨重要問題時，我們若停留在發生問題時的思想高度，是無法解決問題的。』～愛因斯坦

欲心

貪

分



- ◆ 貪污、盜印、詐騙——「貪」財
- ◆ 性侵害、婚外情——「貪」色
- ◆ 車禍——「貪」快
- ◆ 洩漏公務機密——「貪」名、「貪」財或「貪」色
- ◆ 「貪」為萬惡根源，但「貪」與「貧」僅一點之差。
- ◆ 「慾」，乃心有所欠缺，有如山谷，無窮無盡，難以滿足。



# 點一盞心燈（1）

- ◆ 小尼姑去見師父：「師父！我看破紅塵，遁入空門已經多年，每天在這青天白雲之間，茹素禮佛，暮鼓晨鐘，經書讀得愈多，心中的雜念非但不減，反而增加，怎麼辦？」
- ◆ 「點一盞燈，使它非但能照亮你，而且不會留下你的身影，就可以通悟了！」
- ◆ 數十年過去…
- ◆ 有一所尼姑庵遠近馳名，大家都稱之為萬燈庵，因為其中點滿了燈，成千上萬的燈，使人走入其間，彷彿步入一片燈海，燦爛輝煌。



## 點一盞心燈（2）

- ◆ 這所萬燈庵的住持，就是當年的小尼姑，雖然如今年事已高，並擁有上百的徒眾，但是她仍然不快樂，因為儘管她每作一樁功德，都點一盞燈，卻無論把燈放在腳邊，懸在頂上，乃至以一片燈海將自己團團圍住，還是總會見到自己的影子，甚至可以說，燈愈亮，影子愈顯；燈愈多，影子也愈多。她困惑了，卻已經沒有師父可以問，因為師父早已死去，自己也將不久人世。



# 點一盞心燈（3）

- ◆她圓寂了，據說在死前終於通悟。
- ◆她沒有在萬燈之間找到一生尋求的東西，卻在黑暗的禪房裏通悟，她發覺身外的成就再高，燈再亮，卻只能造成身後的影子。唯有一個方法能使自己皎然澄澈，心無罣礙。
- ◆她點了一盞心燈！

（註：以上引自劉墉先生著「點一盞心燈」一書。）



#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（1）

- ◆ 前些天，在一個名為《財富人生》的電視訪談節目中，嘉賓是一位當今頗具知名度的青年企業家。
- ◆ 當節目漸近尾聲時，按照慣例，主持人提出了最後一個問題，請問：你認為事業成功的最關鍵品質是什麼？
- ◆ 沉思片刻之後，他並沒有直接回答，而是平靜地敘述了這樣一段故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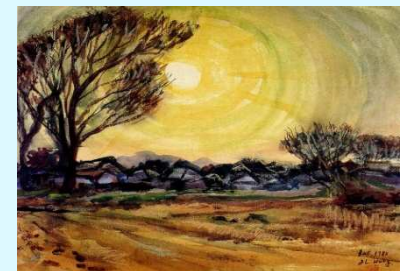
##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（2）

- ◆十二年前，有一個小伙子剛畢業就去了法國，開始了半工半讀的留學生活。漸漸地，他發現當地的車站幾乎都是開放式的，不設檢票口，也沒有檢票員；甚至連隨機性的抽查都非常少。憑著自己的聰明勁，他精確地估算了這樣一個概率——逃票而被查到的比例大約僅為萬分之三。



##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（3）

- ◆他為自己的這個發現而沾沾自喜，從此之後，他便經常逃票上車。他還找到了一個寬慰自己的理由：自己還是窮學生嘛，能省一點是一點。
- ◆四年過去了，名牌大學的金字招牌和優秀的學業成績讓他充滿自信，他開始頻頻地進入巴黎一些跨國公司的大門，躊躇滿志地推銷自己。



##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（4）

- ◆然而，結局卻是他始料不及的，這些公司都是先對他熱情有加，然而數日之後，卻又都是婉言相拒。真的是莫名其妙！！
- ◆最後，他寫了一封措辭懇切的電子郵件，發送給了其中一家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，煩請他告知不予錄用的理由。
- ◆當天晚上，他就收到了對方的回覆——



##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（5）

- ◆ 陳先生，我們十分賞識您的才華，但我們調閱了您的信用記錄後，非常遺憾地發現，您有三次乘車逃票記錄。我們認為此事至少証明了兩點：
- ◆ 1. 您不尊重規則。
- ◆ 2. 您不值得信任。
- ◆ 鑑于上述原因，敝公司不敢冒昧地錄用您，請見諒。



##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（6）

- ◆ 直到此時，他才如夢方醒、懊悔難當。
- ◆ 然而，真正讓他產生一語驚心之感的，卻還是對方在回信中最後摘錄的一句話：  
「道德常常能彌補智慧的缺陷，然而，智慧卻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」。第二天，他就啟程回國了。
- ◆ 故事講完了，電視中出現一片沉寂。主持人困惑地問：這能說明你的成功之道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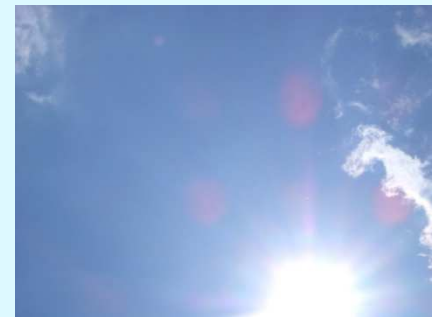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（7）

◆“能！因為故事中的年輕人就是曾經的我，”他坦誠而高聲地說：「我能夠走到今天這一步，只是因為我一起將昨天的‘絆腳石’當成今天的‘墊腳石’而已。」現場頓時掌聲如潮。

◆人生雖然複雜，道理卻相對簡單；更多的時候，一句話影響一輩子。

（註：以上為網路文章，作者不詳）



# 自由心證

王文華著

我很喜歡「自由心證」這四個字，因為它代表著對個人無比的尊重和信任。

對於陌生的事物，懷疑和否定是人的天性。但要能尊重和信任，就需要高度文明。在法國超市買蔬果，挑完後自己拿到秤上。秤上有各項蔬果的照片，你按其中一個鈕，然後把東西放上去。秤會自動印出一張價錢標籤，你貼在塑膠袋上。結帳時小姐掃瞄價錢標籤，不管裡面是什麼東西。

# 法國超市自秤重量裝置



聰明如我們，已經想出了多種投機的方法，但法國人不介意。他們假設大部分人是誠實的，少數人做怪，是讓大多數人方便的必要代價。上巴黎的公車，沒人跟你收票，你自己要到車上的「認證機」去刷票。你若不刷，司機或其他乘客也不會管你。但我看人來人往，就是很少人這樣厚臉皮。

# 巴黎公車上的認證機



我在史丹佛念書時，考試時沒人  
監考，考完後沒人收卷。

鈴聲一響，你應該自己站起來，  
把考卷丟進教室外的教授信箱。

# 史丹佛交考卷的信箱



西方司法的基礎是「假設無辜」，意思是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某人有罪，他都是無辜的。

在台灣我們教小朋友不要跟陌生人講話，意思是除非某人能證明他是好人，他就是壞人。無奈，卻必要。

不必怨天尤人，只求先盡本份。

練習自由心證，可以從分類廚餘做起。

雖然政府有規定，但你真的把廚餘和垃圾混在一起，也不容易被抓到。但「被抓到」是做人的最低標準。

如果希望有一天能得到陌生人的尊重和信任，也許從今天開始，先做一個高標準的人。

# 結語（1）

◆ 壹、慎始—慎終於始

◆ 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。

◆ 君子防未然，不處嫌疑間；  
瓜田不納履，李下不整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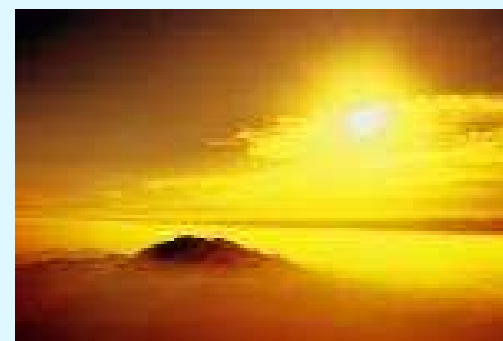
◆ 貳、明辨—是非分明

◆ 參、寡欲—無欲則剛



## 結語（2）

- ◆ 「失敗」與「成功」的關鍵，在於每個人的「選擇」。
- ◆ 人的「快樂積極」或「悲傷憂鬱」，也是來源於自己的「選擇」。
- ◆ 您想作個什麼樣的人呢？決定在自己的「選擇」。



## 結語（3）

- ◆法國作家雨果說：「世間最寬闊的是海洋，比海洋更寬闊的是天空，比天空更寬闊的是人的胸懷。」
- ◆忍受——可以培養耐震、耐磨的能力。
- ◆接受——學習理解，才能真正接受，進而走向「享受」階段。
- ◆享受——是心靈的體驗，只要敞開胸懷，將發現天無絕人之路。

# 網路文章：人生大便論

人生就像大便，一旦沖走了，就不會再回來。

人生就像大便，怎麼拉都是那個模樣，可是每次又不太一樣。

人生就像大便，有時拉得很爽，有時卻拉得五官糾結！

人生就像大便，你永遠不知道，會拉出個什麼東東。

人生就像大便，想要怎麼結果，就要先怎麼栽。

人生就像大便，隨時隨地，都可能突然想嗯嗯。

人生就像大便，往往努力了半天，卻只迸出幾個屁..>\_<

人生就像大便，就算點綴得再漂亮，其本質還是一樣。

人生就像大便，只有自己默默的勇敢面對。

所以，就像大家常說的...

「你去吃大便啦！」

其實，他的本義是『你要認真融入自己的生活。』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- ◆ (壹) 公務員之意義
- ◆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公務員
- ◆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定，公務員係指具備依法考試及格、依法銓敘合格及依法考績升等等資格而任用之人員而言，故非因具備上述資格而任用之人員，均非該法所謂之公務員。本法所適用公務員之範圍，在所有法律中係屬最為狹隘者，故為最狹義的公務員之概念。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- ◆ (壹) 公務員之意義
- ◆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
- ◆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，公務員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本法所規範公務員之範圍較公務人員任用法廣，原比修正前刑法所規定者為狹，但刑法修正後，已較現行刑法規定之範圍為廣。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- ◆ (壹) 公務員之意義
- ◆ 三、刑法規定之公務員
- ◆ 依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所謂公務，指非私人之事務；依法令，指其職務具有法律或命令之依據。且依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公營事業機構，若官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，其職員即具有公務員之身分。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## ◆ (壹) 公務員之意義

- ◆ 然新修正刑法（95年7月1日施行）第10條第2項規定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  1.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  2. 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- ◆ (貳) 忠實及依法行政義務—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）
- ◆ (參) 服務義務—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）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- ◆ (肆) 守密義務—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）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- ◆（伍）保持廉潔義務—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）
- ◆（陸）禁止濫權義務—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）

#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基本規範

- ◆ (柒) 利益衝突迴避義務—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）

# 圖利與便民



- ◆ (一) 圖利一定是「違背法令」的。即違反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等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。如果不「違背法令」，即不可能成立圖利罪，而便民則是合法的，是謀取合法的利益。至於，單純違反「行政規則」之行為，依前開說明，雖不屬「違背法令」之範疇，而無成立圖利罪之餘地，但仍應擔負相關之行政責任。

# 圖利與便民



- ◆ (二) 圖利係圖少數的、特定的個人的不法利益，如僅對特定個案作特殊處理，而對其他個案則為相反之處理；便民則係為公眾、為一般人，對於每一民眾、每一個案均以同一方式處理，一體適用。此外，也有違反法令承辦業務，但對所有民眾均一視同仁，即承辦人不知違反法令之情形，在此種情況其主觀上並無「明知違背法令」之認識，即不成立圖利罪，但應負行政責任。

# 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案例1

- ◆ 於廠商符合押標金、保證金之申退規定時，協助或迅速退還該押標金、保證金，這是「便民」；如符合應沒收廠商押標金之規定，或有不得退還保證金之情形，卻基於廠商之利益或請求而退還該押標金、保證金，則是「圖利」。

## 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案例2

- ◆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之當事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，這是「便民」；如與特定業者勾串，於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下，洩漏、提供、交付應保密之採購文件或資料，因而取得對價利益，則構成「圖利」。

# 圖利與行政裁量1

- ◆ 行政裁量係指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，基於法律之授權，在適用法規時，本於行政目的，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，本於專業知識、公益考量，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。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仍應受適合性、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，並非得由公務員以主觀之意思恣意為之，倘違反上開原則，故意失出或失入濫用裁量權，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，仍無能免於圖利罪責（最高法院89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）。

## 圖利與行政裁量2

- ◆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利罪，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得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為構成要件之一；又是否為圖利行為，應視其行為時，在客觀上有無違反職務上應遵守之法令，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其裁量之公正性而斷。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433號判決）

## 圖利與行政裁量3

- ◆ 然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行使裁量權，甚而彌補法律之闕漏不足或具體化抽象法律規範內容以利實行等，所訂頒之解釋性、補充性、具體性規定與裁量基準，雖以下級機關、屬官為規範對象，但因行政機關執行、適用結果，亦影響人民之權利，而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，其違反者，對於法律所保護之社會或個人法益，不無侵害，而具有違法性，自應認為亦屬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構成要件所指違反法令之行為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）

## 圖利與行政裁量4

- ◆ 檢調單位每天面對成千上萬的檢舉信函，對於每一個案，必先從中找出可能違法之脈絡，挑出具有合理懷疑之處，始會深入偵查。
- ◆ 什麼狀況會讓人產生合理的懷疑呢？從事公務應依循什麼樣的原則，才能保護自己，避免他人誤認自己有圖利之嫌？

## 圖利與行政裁量5

【案例】若招標條件之設定欠缺必要性，例如磁磚大小以30\*30為常規，卻規定為30.5\*30.5，而全國只有一家廠商有此磁磚，當然被懷疑有綁規格標之嫌。

【案例】又如緊急採購機器（儀器）設備，結果卻發現沒有必要而閒置不用，也容易啟人疑竇

## 圖利與行政裁量6

【案例】包商檢舉道路分段發包，但同一監工對各段採不同的監督標準。

【案例】某水溝發包案，為避免公開招標程序而將此水溝分割成數段發包，導致完工後道路不平，水溝無法連接。此種不合理分段發包，就易使人起疑。

# 圖利與行政裁量7

【案例】某鄉有90%之工程均由3家營造廠承作，經調查此3家廠商負責人就是鄉長的樁腳，該鄉長因而涉嫌圖利被起訴。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7年8月1日生效

## 立法背景

- ◆ 順應世界潮流：
  - ◆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、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均重視公務員行為規範
  - ◆ 先進國家對於公共服務者亦訂具體規範
- ◆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：
  - ◆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
  - ◆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

## 參考立法例

### ◆外國：

- ◆美國：倫理改革法、第12674號命令

- ◆日本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、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

- ◆新加坡：行為與紀律、部長行為準則

### ◆我國：

- ◆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

- ◆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- 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## 規範目的

- ◆ 核心價值:

- ◆ 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

- ◆ 立法精神:

- ◆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，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

# 規範內容

## 公務員意涵-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◆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  - ◆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
  - ◆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
  - ◆ 台北市適用於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」。  
（第2點第2款）

# 規範內容

##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-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◆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◆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  - ◆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 - ◆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## 規範內容

###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-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- ◆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3,000元者；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為限
- ◆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（台北市規定「同一人」）

# 規範內容

## 公務禮儀-本規範第2點第4款

- ◆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

## 規範內容

請託關說-本規範第2點第5款、第10點

### ◆ 定義:

◆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
### ◆ 處理程序:

◆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# 規範內容

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-本規範第3點

- ◆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

# 規範內容

## 受贈財物【1】-本規範第4點

### ◆原則：

- 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

# 規範內容

## 受贈財物【2】—本規範第4點

- ◆例外（1）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
  - ◆屬公務禮儀
  - ◆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  - ◆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（台北市規定「200元以下」—第5點第5款）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,000元以下

## 規範內容

### 受贈財物【3】—本規範第4點

#### ◆例外（2）：

- ◆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台北市規定「限於公務員間」——第5點第3款，惟解釋上若對方不是利害關係人，縱非公務員應在准許之列。——即屬於第5點第4款之「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」）

## 規範內容

### 受贈財物【4】-本規範第4、5、11點

- ◆處理程序：
  - ◆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  - ◆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  - ◆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
  - ◆政風機構登錄建檔

# 規範內容

## 受贈財物【5】-本規範第5點

- ◆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  - ◆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無須簽報知會登錄
  - ◆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  - ◆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：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非本規範範疇

# 規範內容

## 受贈財物【6】-本規範第6點

- ◆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
  - ◆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
  - ◆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- ◆可以舉反證推翻

# 規範內容

## 飲宴應酬【1】 - 本規範第7點

### ◆ 原則：

- ◆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- ◆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，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

# 規範內容

## 飲宴應酬【2】-本規範第7點

- ◆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◆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  - ◆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 - ◆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 - ◆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# 規範內容

## 飲宴應酬【3】-本規範第7、10點

- ◆ 處理程序（1）
  - ◆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  - ◆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 - 以上兩種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（第10點）

# 規範內容

## 飲宴應酬【4】-本規範第7、10點

- ◆ 處理程序 (2)
- ◆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- ◆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
  - 以上情形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# 規範內容

## 飲宴應酬【5】-本規範第9點

- ◆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
  - ◆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# 規範內容

## 出席演講等活動【1】 - 本規範第14點

- ◆ 活動類型
  - ◆ 私部門舉辦
  - ◆ 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
- ◆ 支領費用標準
  - ◆ 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
  - ◆ 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

# 規範內容

## 涉足不妥當場所【1】-本規範第8點

### ◆ 原則：

- ◆ 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（舞廳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廳茶室、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 T V等營業場所、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、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美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、色情表演場所、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、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）；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

# 規範內容

## 涉足不妥當場所【2】-本規範第8點

- ◆ 例外：
  - ◆ 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
  - ◆ 處理程序：
    - ◆ 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登錄

## 規範內容

### 出席演講等活動【2】-本規範第14點

#### ◆處理程序

- 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
- ◆台北市規定，參加前項活動，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5,000元者，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（第12點第2項）

# 規範內容

## 兼職禁止 - 本規範第13點

### ◆ 目的

◆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，以期專職專任

### ◆ 內容

◆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

# 規範內容

## 首長踐行程序 - 本規範第15點

- ◆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

# 規範內容

## 妥善財務管理－本規範第16點第1項

### ◆ 內容

◆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

### ◆ 處理程序

◆ 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

# 規範內容

## 落實平時考核 - 本規範第16點第2項

### ◆內容

◆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

### ◆處理程序

◆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

## 規範內容

###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-本規範第17、18點

- ◆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
  - ◆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
  - ◆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

# 規範內容

## 政風人員任務-

提出建議、受理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、諮詢服務

- ◆ 對受贈財物事件提出建議（本規範第5點第2項）
- ◆ 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（另有登錄表）（本規範第12點）
- ◆ 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（本規範第17點）

# 規範內容

## 違規懲處 - 本規範第19點

- ◆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
  - ◆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（常任文官）
  - ◆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（軍職人員）
- ◆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

## 規範內容

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-本規範第20點

- ◆視機關業務需要
  - ◆如基於管理、為擴大適用對象等因素
- ◆針對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
  - ◆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支領鐘點費或稿費等

# 規範內容

## 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-本規範第21點

### ◆目的

◆為期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全國公務員皆能遵循

### ◆內容

◆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

## 規範目標

- ◆ 明確標準-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
- ◆ 登錄報備-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
- ◆ 重視公務倫理-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

報告完畢，謝謝！

敬祝 幸福美滿快樂！

